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閩睿哲（原名：閩永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壹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伍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及向伊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114年8月3日起即未遵期清償，迄今仍積欠新臺幣（下同）197,176元未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02 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歷史消費明細表、歷
03 史繳款明細表、請求金額計算式、各期帳單為憑，經核並無
04 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
12 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廖美玲